

##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相关工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及《关于凌晟药业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变更的议案》，同意由湖北凌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晟药业”）业绩承诺人金联明指定其独资公司襄阳展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展明”），按公司原投资价格人民币7,218万元回购公司所持有的凌晟药业全部股权（即凌晟药业51.41%的股权），业绩承诺人金联明的原业绩承诺随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成一并终止。201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及2016年4月15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将相关工作进展公告如下：

1、201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及《关于凌晟药业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变更的议案》。襄阳展明支付给公司的3,700万元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本次股权转让的首付款。

2、2016年4月19日，公司所持有凌晟药业全部股权变更至襄阳展明，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3、2016年4月19日，襄阳展明将其所持有凌晟药业26%股权质押给公司，完成相关股权质押的工商登记手续。

4、基于公司已收到转让控股子公司的首付款项及凌晟药业的相关工商登记工作均已完成，公司不再持有凌晟药业股权。自2016年4月起，凌晟药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